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LIB/1/Add.1
4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在消除对
妇女歧视方面采取措施的报告

增 编

为了反映在起草先前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关于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采取措施的报告之后所发生的变化和事态发展，并鉴于委员会决定它将在定于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有必要增加说明并提出以下的修改内容。

1. 妇女的地位和男女平等活动

提高妇女在领导职务中的地位和促使她们在阿拉伯利比亚社会发挥积极作为一个新的事态发展是，1992年9月在总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新设了一个妇女事务部以处理妇女问题和指导妇女组织的活动。

2. 卖淫

利比亚立法禁止卖淫，按照伊斯兰法律，卖淫须受《刑事法典》第417至419条规定的最严厉处罚。正如已提交的报告第七章所说明的，利比亚立法从根本上宣布卖淫为犯法和应受处罚并防止其发生。因此没有为防止妇女重新卖淫的妇女康复中心。卖淫活动在民众国是非法的。

3. 艾滋病预防

根据总人民委员会卫生和社会安全秘书处发表的官方资料，在民众国的利比亚国民中没有艾滋病患者。然而，在移居该国的工人中查出一些患者，总人民委员会卫生和社会安全秘书处因而发现有必要制订一项与这种致命疾病作斗争的综合计划。

4. 对残疾妇女的服务

值得回顾的是，向大会建议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疾人年的正是民众国。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1979 年设立了一个残疾人全国委员会。

总人民代表大会然后颁布了有关残疾人的 1981 年《第 3 号法律》——该法后来经 1987 年《第 5 号法律》修改。关于设立关心残疾人全国委员会和管理其各项活动的法令第 1 条规定，预防残疾是个人、家庭、团体和社会各群众协会、组织和机构的责任。《残疾人法律》第 2 条对残疾人下的定义是遭受一种长期损伤，完全或部分丧失功能或不能充分参与社会活动的人，不论这种损伤是智力、精神、感觉方面的还是身体能力方面的，残疾原因不论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该法令第 3 条提出对残疾人的分类。第 4 条阐述为残疾人所设的服务和便利设施。它们是：临时收容所；家务服务；修复设备；教育；培训和康复；适当雇用合格人员或进行再培训；免收自营者所得税；对在民众国内进行陆路、海路或空中旅行或到国外某地提供便利；对从国外进口特别供残疾人使用的货物免征关税；和对残疾人进入公共场所给予优先。

正如报告导言所说的，实施的法律同样适用于男子和妇女，在《残疾人法律》中规定男女同样有权获得各种服务和便利。

对残疾人数和其中妇女所占百分比的全面调查还有待完成。然而，获得的初步数据表明有大约 60,000 残疾男女。造成残疾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同盟国和轴心国军队在利比亚沿岸和在沙漠绿洲留下的榴霰弹、炸弹和地雷、道路交通事故、先天因素和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在此附上一份《残疾人法律》以便于查阅那些规定在民众国内受法律保障的残疾人获得各种便利和惠益、培训、临时收容和膳宿供应、现金补助和各项权利、特权及免税的条款。

5. 一夫多妻制

根据有关结婚和离婚的 1984 年《第 10 号法律》规定，一夫多妻在民众国是合法的。不过这须经同意并须符合某些条件，包括第一位妻子的同意，具有充分的令人信服的理由、丈夫的财力以及总人民委员会卫生和社会安全主管当局在进行社会调查和与第一位妻子而谈以便审查娶第二位妻子的理由之后给予的批准。

6. 司法系统和检察官办事处的妇女，以及女人民律师

关于妇女有权担任司法系统各种职务的 1989 年《第 8 号法律》保证妇女有机会担任这类职务。实际上，妇女已在政府司法部担任诸如副检察官、法官、律师职务，并担任人民律师和法律顾问。以下数字表明在司法系统中妇女与男子的比例：3 名女法官，300 名男法官；73 名女律师，620 名男律师；40 名女法律顾问，800 名男法律顾问；私营部门中女法律顾问 100 名，男法律顾问 600 名。

7. 特别假

利比亚立法对担任公职的男子和妇女除产假外，在工资、休假或其他权利方面没有区别。法律规定妇女在孩子出生之前和之后的三个月期间享有全薪产假。还规定如丈夫或一位第四亲等以内亲属死亡，妇女享有三天假，这种假叫做“紧急假”。

8. 妇女和凶杀

利比亚法律禁止谋杀，根据《刑事法典》第 368 至 375 条，不论受害者是男性还是女性、成年或未成年、富有或贫穷、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谋杀者都要被处以最严厉的刑罚，即处以绞刑。很少发生谋杀案，而且谋杀原因与歧视妇女无关。

9. 妇女的非政府组织

1975 年颁布了有关妇女组织的《第 106 号法律》，以便使妇女能够通过妇女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参与各项政治和社会活动，并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和展览以促进妇女对影响她们的各种问题的认识，通过提出消灭文盲的各项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通过获得在抚养孩子、保健、编织和家务管理方面的各种技能和能力——特别就农村地区的家庭妇女来说——自由地起着积极作用。有一些提供限于照管孤儿服务的这类组织，例如 Hana 团体。有 33 个以上妇女团体，例如遍及全国的的黎波里争取母亲和儿童福利的 Al - Qabilat 协会。请参见附表。

表

民众国所有地区的妇女团体和组织

团体		组织	
地点	名称	地点	名称
1 Al-Bardia'	Libyan Women's Society	1 Tripoli	Al-Jil al-Taqqaddumi
2 Bengazi	The New Women	2 Tripoli	Fatah al-Thawrah
3 Derna	Dhbar al-Nisqayn	3 Tripoli	Al-Qawmi al-Tahawri
4 Tripoli	League of Arab Women	4 Al-Mani	Fatah al-Nidal
5 Gharyan	Al-Ummahat al-Khalidat	5 Tamimi	Fatah al-Urabah
6 Ajdabiya	Advancement of Women	6 Tobruk	Fatah al-Thawrah al-Arabiyyah
7 Zawiyah	New Dawn	7 Sabha	Fatah al-Khatud
8 Misratah	Women's Guidance	8 Derna	Fatah al-Amal
9 Sabha	Feminist Renaissance	9 Surt	Umm al-Abdal
10 Wadiyan	Women's Vanguard	10 Al-Qubbah	Fatah al-Thawrah
11 Al-Khums	Al-Amal	11 Bengazi	Fatah al-Mukhtar
12 Tobruk	Fatimah al-Zahrat	12 Ajdabiya	Fatah al-Miqtaq
13 Hun	Women's Education Society	13 Zawiyah	Al-Pida'
14 Zlitan	Al-Fatah al-Arabiyyah	14 Bengazi	Fatah al-Arabiyyah
15 Surt	Al-Wafa'	15 Al-Jamil	Fatah al-Taqqaddum
16 Al-Mani	Al-Fath Women's Society	16 Bengazi	Fatah al-Ansariyyah
17 Bin Jawad	Shahira al-Islam	17 Gharyan	Fatah al-Intiqah al-Arabiyyah
18 Al-Ujaylat	Khawlah bint al-Awwar	18 Zawiyah	Fatah al-Wajib
19 Gbar	Fatah al-Sahrat	19 Umm Sa'id	Al-Wahdat al-Arabiyyah
20 Aerbain	Wadi al-Amal wa-al-Hayat	20 Tidzhurah	Fatah al-Thawrah al-Arabiyyah
21 Zawiyah	Zainab al-Barusi	21 Zawiyah	Al-Kifah
22 Jalu	Fatah al-Wahab	22 Sulq	Fatah al-Bash'a'r
23 Samaha	Rabi'at al-Uదriyyah	23 Kufrah	Al-Shark al-Abdar
24 Sumsa	Al-Nidal	24 Jadu	Zainab al-Baruni
25 Marjat	Al-Nidal	25 Al-Ruhaybat	Fatah Nasir al-Thawrah
26 Wadi al-Shad	Ammat bint Abi Bakr	26 Al-Rugban	Al-Fatah al-Thalib
27 Jadu	Al-Majid	27 Marjat	Al-Rahmat al-Shabibah
28 Al-Ruhaybat	Al-Shadq	28 Al-Bayda'	Al-Fith
29 Al-Rugban	Al-Jil al-Sa'id	29 Qasratis	Fatah al-Hurriyyah
30 Al-Jamil	Safiyah Abd al-Muzaffir	30 Ghadames	Al-Harakat al-Qadhaqaifiyah
31 Kufrah	Shuhada' al-Husariyyah	31 Sabha	Al-Talak al-Thawriyyah
32 Abu	Al-Tedmuus al-Arabi	32 Hun	Fatah Hun
33 -	-	33 Misratah	Fatah al-Badrivah

10. 妇女、暴力和诱拐

根据《刑法典》第 412 至 418 条的规定，利比亚法律禁止在家庭内外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诱拐。

11. 单亲家庭和特别帮助

在利比亚人家庭中，一般规则是家庭由父亲供养。如果父亲死亡，根据利比亚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家属完全有权享有他的薪水。如果父亲没有受雇于国家，并且没有留下供养其家属的财产，那么根据关于基本津贴的 1985 年《第 16 号法律》的规定——经 1991 年《第 25 号法律》修改——社会本着“社会是那些一无所有者的监护人”原则，每月向他的家属提供一笔津贴。

12. 妇女和领导职务

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办公室都任用妇女，然而在担任领导职务方面，她们还没有达到与男子相等。

13. 妇女和兵役

人民政权的建立要求其所有公民，男女一样，根据总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有关法律，通过参加各项一般军事训练方案以担负保卫国土的责任。根据这些方案，要为武装部队的所有专业化培训人员和配备技术人员。

在民众国武装部队中已有女子服兵役，为她们建立的一所特殊的军事学院已有数百名军官毕业，而且各种军阶均有女子。在提升到最高军阶方面，男女之间没有差别，也没有关于区别男女之间军阶或军服式样的立法。

14. 妇女在工会活动中的作用

管理工会和专业团体活动的法律对于男子和妇女一视同仁。法律保证男女双方的成员资格权利，并且工会对其成员无任何歧视地提供服务。

15. 新闻媒介对《公约》的宣传

通过充分的广播手段对《公约》进行宣传，1990年11月上半月，的黎波里民众国广播电台每天播出半小时关于《公约》的各项目标及其对妇女权利的重要性和关于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讨论节目。

16. 在没有正当理由和没有需要实行制裁的证据情况下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民众国人民实行空中禁运的第748(1992)号决议使民众国妇女和人民蒙受的损失

不论一个人是怎样有天赋的作家，也不论他具有怎样的表达能力，都不能够充分真实而深入地描述自安全理事会决议开始生效直到起草本报告这一时期以来，阿拉伯利比亚全体人民——男女老少——所遭受打击的真正性质、他们的心理感受以及所承受巨大人类痛苦的程度和悲惨性。

由于对民众国人民实行的这项不公正的决议没有正当理由，也没有证明其通过理由的任何物证，利比亚男子和妇女认为这项不公正决议的实施造成了许多人丧生，并危及年青一代人的生命，还造成许多医疗设备和医药、基本食品及维持日常生活所需生产投入的匮乏。

利比亚男子和妇女觉得禁运对他们日常生活各方面造成损失和破坏。现以下列群众遭受的损失为例：

- (a) 孕妇、患病和老年妇女；

- (b) 婴儿和处在生长早期阶段的儿童；
- (c) 由于事故、心脏病、被同盟国军队在利比亚沙漠留下的地雷炸伤和癌症而处于一种严重情况下的病人和当地不能治疗，必须迅速空运到国外的那些人。
 1. 在禁运的头三个月中，民众国不能运送 3,445 名患心血管病、肾病、脊柱损伤、癌症、神经错乱的病人和在交通事故中被烧伤和撞伤，需要迅速用飞机转运国外更先进的医院治疗的人。
 2. 不准许利比亚人民订购 156 批价值 5,000 万美元的进口牛痘疫苗和血清，它们用于给新生儿和婴儿进行接种以预防各种儿童必须获得免疫的危险疾病，否则他们会感染诸如天花、小儿麻痹、风疹等等致命疾病。
 3. 民众国已不能获得从国外通过空运正常进口的，开设稀少专科的重要医院医疗设备所需的替换零件和手术设备。
 4. 大约 50 名病人由于治疗和必要的手术不能拖延并由于在当地得不到药物和设备在经陆路被送往开罗或突尼斯途中死亡。
 5. 由于公民被迫使用地面交通运输，的黎波里-开罗和的黎波里-突尼斯公路上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上升，初步统计数字表明已死亡大约 600 人。利比亚男人和妇女还必须忍受费时、费钱和疲劳的旅途折磨。
 6. 禁运引起了食品价格上涨和当地市场的货物短缺，尤其是婴幼儿食品、药物和医药用品，这导致生产牛奶、乳制品和婴儿食品的工厂停工。禁运还意味着民众国已不能进口价值 1.75 亿美元的基本粮食和用于母亲和儿童的医药用品。

由于空中禁运而受损失的另一类人是签订合同在教育、卫生和其他部门工作的男子和妇女，他们不能乘飞机返回他们的国家。

我们民众国人民认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该项决议就难免要侵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蔑视与保护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所有目前和未来的国际公约与协定。